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村鄰長訓練暨文康聯誼活動作業要點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09 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報決議訂定通過(109 年 5 月 27 日)

- 一、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勵村、鄰服務團隊士氣，增進村、鄰長服務知能、強化為民服務作為，期能建立村、鄰長與本所的溝通橋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:村、鄰長本人參加為原則；本人如不克參加時，得由其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子女配偶及孫子女、孫子女配偶等成年親屬之其中一人代理參加；機關得視活動性質、車位餘數，開放村、鄰長攜帶眷屬 1 人自費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 村、鄰長訓練暨文康聯誼活動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四、 村、鄰長訓練暨文康聯誼活動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及補助款項下支應，應依實際參加活動之人數支給核實報支。
- 五、 辦理活動，需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。
- 六、 作業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